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70號

聲請人 丁鵬超

相對人 大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進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十一紙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1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於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					112年度司票字第000070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04年3月4日	33,031元	未記載	104年4月4日	CH-No-348172	
002	105年11月28日	76,502元	未記載	105年12月28日	CH-No-348051	
003	106年11月30日	38,589元	未記載	106年12月30日	CH-No-348060	
004	107年3月31日	30,000元	未記載	107年4月30日	CH-No-348068	

(續上頁)

01

04						
005	107年5月7日	3,000元	未記載	107年6月7日	CH-No-348072	
006	107年5月15日	1,470元	未記載	107年6月15日	CH-No-348075	
007	107年12月10日	41,000元	未記載	108年1月10日	CH-No-348058	
008	108年11月27日	40,487元	未記載	108年12月27日	CH-No-237386	
009	109年12月8日	46,780元	未記載	110年1月8日	CH-No-237385	
010	110年11月3日	46,780元	未記載	110年12月3日	CH-No-693146	
011	111年11月11日	53,007元	未記載	111年12月11日	CH-No-693163	

02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依法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3

04

二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
05